

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（海南博鳌研究型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瑞金海南医院购买基础信息化服务（二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码测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6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